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市监函〔2023〕416号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派出机构，机关各科室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省局对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研究编制了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。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（冀市监规〔2022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现将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2.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22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